

D20 廉潔守則：防止賄賂及收受利益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在學校管理及與學生和家長的往來上，須遵守誠信可靠及公正持平的原則。校內教職員在處理學校事務上，必須時刻保持高度的誠信，以維護學校、家長及學生的利益，並確保個人行為不會有損學校名譽。

本守則旨在闡述校方於教職員因辦理學校事務而接受利益的政策，以及學校對教職員行為操守的有關要求。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附件1)，凡學校僱員未經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 校管會批准而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利益」一詞包括金錢、饋贈、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

除本守則的規定外，教職員不得向任何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學生、家長、同事、供應商、承辦商、教科書出版商或書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接受利益

本校批准學校教職員接受（但不得索取）下述利益：

- a. 學生或家長送贈的禮物，但價值不得超逾(100)元
- b. 學生或家長在畢業典禮上送贈的禮物，但每次總值不得超逾（500元）
- c. 在退休或辭職時，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送贈的禮物，但每人所送贈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逾（1,000元）。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教育局根據實際情況，建議學校採用的數額(香港教育局提供的《學校內部守則樣本》建議的利益金額上限)]

教職員如欲接受不屬上述範圍的利益，必須在事前或在接受利益後，盡快向校監 / 校長取得書面批准。校監、任何校董或校長如要接受利益，均須校董會批准。不過，如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而接受的利益與學校職務無關（即送贈者與學校並無關係），則不受限制。如有任何疑問，最明智的做法是徵詢校董會的意見。

教職員絕對不可接受任何人士就下列事項中所提供的利益，而校董會亦不會予以批准：

- a.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或晉升；
- b. 學生的取錄或升級（經教育署核准收取的註冊費不屬利益）；

- c. 舉行任何測驗或考試（經核准的正式收費不屬利益）；
- d. 為校內學生進行補習；
- e. 提名教師或學生參加訓練課程或往外受訓、接受獎學金或其他學術獎勵；
- f. 提名學生入讀其他教育機構或大學；
- g. 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捐贈；
- h. 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折扣、佣金或禮物；
- i. 因使用校舍或學校設施而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費用；及
- j. 由供應商、承辦商或其他與學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贊助，提供給學校教職員的旅遊優惠

利益衝突

教職員應避免處理與學校利益有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附件 2 列舉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以供參考。

「利益衝突」是指校方的利益與教職員本身或以下人士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有所衝突：

- a. 他的家人及其他親屬；
- b. 他的私交友好；以及
- c. 有恩惠於該職員的任何人士，或該職員對其負有義務的任何人士。

教職員被指派處理校務時，如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應以書面向校長或法團校董會申報，並避免處理有關事務或遵照校長或校董會的指示辦理。

外間工作

教職員如欲在外間擔任任何受薪的工作（包括非全職的工作），必須得到校監/校長的書面批准。如教職員所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引致利益衝突，則不會獲得批准。

其他可能涉及利益的事項

- 教職員在任何時候如未經授權，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洩露任何機密資料（包括試題在內）。
- 教職員絕對不得挪用學校財產。
- 教職員不得捏改文件及提交虛假帳目，否則可能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受到檢控。
- 教職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得接受或透過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協助（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家長等）取得貸款。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一般銀行借貸。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款待並非一項利益。不過，為避免任何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教職員不應接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任何奢華或頻密的款待。
- 教職員應避免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

違反守則

- 教職員如違反學校所訂的以上守則，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包括撤職），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被當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予以檢控。
- 如欲檢舉任何懷疑違反本守則的不當行為，可向廉政公署提出。當局會盡速秉公辦理，而有關投訴將絕對保密。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香港法例第201章)

第9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2條 — 利益的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出現利益衝突的例子

- 教職員參與評選教科書、參考書或學習資料的程序，而這些出版物由該職員的配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撰寫或編輯，或由該職員或其親友擁有財務利益的出版社編印。
- 教職員參與評選供應商/承辦商的程序，而其中一間競投公司是由該職員的配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所營辦的，或該職員或其親友於上述公司擁有財務利益。一些常見例子如下：
 - F 甄選教科書供應商
 - F 甄選校服供應商
 - F 甄選練習簿供應商
 - F 甄選電腦系統供應商
 - F 甄選翻新工程承建商
 - F 甄選校巴營辦商
 - F 甄選小食部經營者
- 教職員接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承辦商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 教職員在收生程序中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的子女進行入學面試或決定是否取錄有關考生入學。
- 教職員擔任招聘、職位調派或晉升委員會的成員，而其中一名候選人為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 教職員提名或揀選學校人員參加訓練課程或往海外受訓，而其中一名獲提名人/候選人為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 教職員介紹學生參加其本人、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擁有財務利益的私人補習社。